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监督检查第三章　奖励及处罚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价格监督检查，规范价格行为，保护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以及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及收费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生产经营者），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健全价格监督检查制度，保障价格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价格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价格管理部门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以下简称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同级政府价格管理部门领导，按受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业务指导。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经上一级价格管理部门同意。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监察、公安、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六条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管辖具体分工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第二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检查权限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生产经营者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协调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三）查处价格违法活动；　　（四）指导价格社会监督组织开展价格社会监督活动；　　（五）指导生产经营者内部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六）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　　（七）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团体代表参加价格检查活动。　　第九条　工会、消费者协会、街道办事处、乡镇及其他社团组织，应当积极开展价格社会监督活动。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及街道、乡镇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的指导，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　　职工价格监督检查和其他群众性价格监督的重点是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价格行为的舆论监督，及时系统报道模范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对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价格违法单位和个人要公开揭露。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价格监督工作，并对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投诉或者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采取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方便消费者举报、投诉；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办理，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进行价格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业务场所；　　（二）调阅被检查者的报表、帐簿、票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三）对被检查者、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四）复制、抄录或者以其他合法手段提取有关证据；　　（五）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凭证、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为生产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价格检查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廉洁自律。执行公务必须有两人以上同行，并出示检查证件。第三章　奖励及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模范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的；　　（二）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或者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　　（三）在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四）秉公执法、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价格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一）越权定价的；　　（二）不执行政府定价的；　　（三）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　　（四）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五）牟取暴利的；　　（六）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七）收购农产品抬级抬价、压级压价、不执行保护价的；　　（八）不执行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和限价的；　　（九）不执行提价申报、价格变动备案规定的；　　（十）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　　第十七条　对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责令其纠正；有违法所得的，可以责令其退还消费者，并可以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十八条　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５倍以下或者３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根据情节处以１万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农产品抬级抬价、压级压价、不执行保护价的，处以３万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金额３倍以下或者３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有确凿证据证明检查年限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但无法计算或者不易计算违法所得金额的，处以３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本条第（一）至（五）项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分别处以５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拒绝接受价格监督检查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分别处以１千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行政责任的，并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上一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３０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对拒不交纳罚没款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凭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及相关的法律文书，依法通知其开户银行强行扣划；没有银行帐户及银行帐户内无资金的或者无固定场所经营者，可以依法将其商品变卖抵缴。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缴纳罚款的，自被处罚者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满１５日后，按日加收３％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三条　拒绝、阻碍价格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价格检查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989年1月1日颁发的《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同时废止。